



联合国

FCCC/SB/2017/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2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介绍适应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的工作。报告载有关于组织和程序问题的信息，包括关于在此期间举行的会议以及成员和主席变动的信息。报告还着重介绍了适应委员会 2016-2018 年弹性工作计划在以下方面的执行进展：促进总体一致性；第 1/CP.21 号决定规定的各项任务，包括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向缔约方提供关于适应行动和执行手段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报告最后提出了建议，酌情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GE.17-17155 (C) 061017 091017



* 1 7 1 7 1 5 5 *

请回收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4 | 3 |
| A. 任务..... | 1-2 | 3 |
| B. 本报告的范围..... | 3 | 3 |
|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4 | 3 |
| 二. 组织和程序事项..... | 5-16 | 3 |
| A. 会议和研讨会..... | 5-8 | 3 |
| B. 主席的安排和成员..... | 9-12 | 4 |
| C. 工作安排..... | 13-16 | 5 |
| 三. 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 17-82 | 5 |
| A. 总体一致性, 包括第 1/CP.21 号决定的执行..... | 18-46 | 6 |
| B.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 47-77 | 11 |
| C. 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 | 78-82 | 16 |
| 四. 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83-85 | 17 |

一. 导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决定，适应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缔约方会议应按照有关决定确定委员会的政策。¹
2. 缔约方会议请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两个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包括报告其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其工作产生的指导意见、建议和其他有关信息，并酌情报告可能根据《公约》要求开展的进一步行动，供缔约方会议审议。²

B. 本报告的范围

3. 本报告载有适应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底期间所开展工作的信息，包括就第 1/CP.21 号决定规定的各项任务采取的行动。报告还载有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本报告所载信息。特别是，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不妨审议以下第四章所载建议，并酌情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其审议。

二.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和研讨会

5. 在报告所述期内，适应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和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十一和第十二次定期会议。由于资金不足，适应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没有提供现场网播。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尝试通过 Skype 提供会议直播和点播。两次定期会议都对观察员开放。³
6. 此外，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举行了会晤，讨论关于第 1/CP.21 号决定规定的联合任务的闭会期间进展情况(见以下第 35-37 段)。⁴ 在报告所述期间，缔约方两次展示并讨论了这一工作的进展情况

¹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5 段。

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6 段。

³ 每个议程项目的所有文件、发言、录像(仅有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概述，可查阅 <http://unfccc.int/10060>(适应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http://unfccc.int/10375>(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⁴ 关于任务、会议和会议报告的更多信息，可查阅unfccc.int/9785。

况，第一次是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第二次是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

7. 2017 年 5 月 13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评估适应需要的非正式专家会议(见以下第 32-34 段)，2017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范围内举行了为期两天的技术专家会议(见以下第 39 和 40 段)。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商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

8. 适应委员会赞赏地欢迎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资金支持。资金支持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补充资源⁵，如果得到额外的支持，委员会本可以取得更多成果。⁶ 适应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开展工作的现有资源与委员会日益增加的任务和责任之间存在很大缺口。

B. 主席的安排和成员⁷

9. 根据第 2/CP.17 和第 16/CP.19 号决定，适应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次选举 Donald Lemmen 先生(加拿大)担任联合主席，首次选举 Clifford Mahlung 先生(牙买加)担任联合主席，接替 Minpeng Chen 女士(中国)。

10. 缔约方会议决定，适应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最多连任两届。⁸ 以下成员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再次当选：Lemmen 先生和 Ali Shareef 先生(马尔代夫)；首次当选的成员有：Maria del Pilar Bueno 女士(阿根廷)、Julio Cordano 先生(智利)、Javier Antonio Gutierrez 先生(尼加拉瓜)、Frédéric Schafferer 先生(法国)和 Cecilia da Silva Bernardo 女士(安哥拉)。

11. 其余三名成员将在适应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前任期届满，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名填补这些空缺。这三名成员是：Damdin Davgadorj 先生(蒙古)、Andro Drecun 先生(黑山)和 Renske Peters 女士(荷兰)。此外，Christina Ch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辞职，《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集团协调员提名 Kari Peder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接任她的职位余下的任期。适应委员会欢迎她的提名。

12. 在欢迎新成员时，适应委员会回顾了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规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⁵ 见 FCCC/SBI/2015/3/Add.2 号文件。

⁶ 缺乏资金影响到适应委员会提供定期会议网播(见以上第 5 段)、邀请受资助专家参加会议和组织适应论坛(见以下第 79 段)的能力。此外，关于获取绿色气候基金准备方案的研讨会(见以下第 74 段)不得不推迟到 2018 年。而且，适应委员会也无法出席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组织的关于有气候抗御力的基础设施问题论坛。

⁷ 适应委员会成员名单，见 <http://unfccc.int/6944>。

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6 段。

C. 工作安排

13. 除适应委员会定期会议外，成员们还以电子方式，通过为各项商定的优先事项专门设立的工作组，推进具体专题的工作。根据具体任务的估计时间，这些工作组可以是短期、非正式的，也可以是较为正式的，有特定的职权范围，如国家适应计划问题工作队和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工作组，它们都由适应委员会委员和其他组成机构成员组成，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工作组由组成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

14. 适应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后的第一次会议首先举行仅针对成员的为期半天的非正式务虚会，这已成为了一种有用的做法。这一做法有助于新成员顺利融入，有助于成员们就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新任务达成共识，以及加强委员会在当年余下时间的总体业绩和效力。

15. 适应委员会还建立了一套定期征求专家意见的工作程序。其中包括征求以下各方的宝贵意见：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公约》之下设立的其他体制安排，包括资金机制的代表、和拥有特定专长的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

16. 在这方面，适应委员会鼓励观察员积极参加其会议。邀请观察员在讨论特定议程项目时提出具体建议，并积极参加分组讨论。观察员的积极参与可为讨论提供更多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有益于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有益于寻求协同增效和保持透明度的目标。

三. 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7. 适应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八次会议上商定了 2016-2018 年工作计划，但有一项谅解，即工作计划将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纳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任何相关成果。《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欢迎这一工作计划，并请适应委员会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为 2020 年之前的强化行动提供支持。适应委员会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对委员会的极大信任，并相应地修订了其弹性工作计划，《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欢迎该工作计划。下表列出了本报告期内开展的活动，并指出了本文件中说明活动详情的相应段落。

适应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按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

| 目标 | 活动说明 | 相应段落 |
|-------|---|---------|
| 总体一致性 | | |
| O1 | 将与适应相关的任务、工作计划和/或决定制成图表 | 18 和 19 |
| O1 | 与《公约》各组成机构接触，报告加强一致性的进展和相关建议 | 20-25 |
| O1 |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的要求制定方法和模式 | 26-37 |
| O2 | 与其他有关机构、组织、框架、网络和中心接触，并考虑建立伙伴关系平台 | 53-56 |

| 目标 | 活动说明 | 相应段落 |
|------------------------------------|--|---------|
| 工作流程 A: 向缔约方提供关于适应行动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 | |
| A1 | 报告各种适应办法, 要考虑到生计和经济多样化 | 66 |
| A1 | 编写一份关于长期适应规划的技术文件 | 57-59 |
| A1 | 为国家适应计划工作队制定一个弹性工作计划 | 49-52 |
| A1 | 开展适应监测和评价工作 | 62-65 |
| A2 | 继续审议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行动的其它模式 | 全文 |
| 工作流程 B: 向缔约方提供关于执行手段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 | |
| B1 | 与绿色气候基金、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 就各国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准备方案的经验编写一份资料文件 | 70 和 71 |
| B1 | 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各机构、相关多边和双边组织以及为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以加强捐助者和各基金的沟通、认识、协调和互补 | 67-77 |
| B1 | 组织一次研讨会, 让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 促进了解并克服与建立国家执行实体和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准备方案有关的挑战 | 73 和 74 |
| B1 | 确定私营部门的权威行为者, 包括绘制其影响图, 并确定下一步措施, 包括加强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私营部门倡议 | 75-77 |
| 工作流程 C: 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 | | |
| C2 | 酌情举办适应论坛 | 79 和 80 |
| 工作流程 D: 关于适应问题的技术审查进程 ^a | | |
| D1 | 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举行技术专家会议, 并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 39-46 |

缩略语: AC=适应委员会、GCF=绿色气候基金、GEF=全球环境基金、LEG=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NAP=国家适应计划、NWP=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SCF=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a 第三章 A 报告了第 1/CP.21 号决定规定的所有任务。

A. 总体一致性, 包括第 1/CP.21 号决定的执行

18. 作为按照“坎昆适应框架”和《巴黎协定》,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促进开展《公约》之下适应行动工作的一部分, 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公约》缔约方会议每次会议之后, 编制一份更新的《公约》之下与适应相关的任务、工作计划和/或决定图表。

19.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之后编写的文件⁹概述了《公约》之下适应问题的新的相关事态发展, 包括需要适应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和适应委员会可能希望监测的情况。适应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资料, 并商定在讨论后续议程项目和开展工作计划所列活动中酌情予以借鉴。

⁹ 适应委员会 AC/2017/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10060>。

20. 《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近对适应委员会进展情况和业绩进行的审查，提供了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后这份文件的一些背景，其中缔约方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委员会正在和计划与《公约》下其他机构和体制安排开展合作，包括：专家组、内罗毕工作方案、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执委)、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以便酌情促进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和行动的进程，执行第 1/CP.21 号决定所列相关任务，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适应融资，尤其是从气候基金获得资金。

21.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一系列任务和《公约》下其他体制安排的邀请，随着时间的推移发展了这一合作，以寻求加强一致性和减少类似工作的重复。适应委员会与其他组成机构建立了联系，包括通过由适应委员会或这些机构发起的下列组织，这些机构全面运作，并产生了具体成果：

- (a) 适应委员会国家行动计划工作队；
- (b) 适应委员会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工作组；
- (c) 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第 1/CP.21 号决定规定的联合任务联合工作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代表参加；
- (d) 专家组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支持小组；
- (e) 专家组国家适应计划展咨询小组；
- (f)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
- (g) 技执委适应问题工作队；
- (h)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
- (i)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2. 适应委员会还通过探讨有哪些非正式的方式，就相关实体当前和今后的工作以及今后的合作机会交流信息，以进一步加强一致性。其中包括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与下列人员举行非正式的双边会晤：高级别倡导者、专家组和气候基金、《巴黎协定》议程项目 4(适应信息通报)和议程项目 6(全球盘点)特设工作组协调人。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举行了类似的会议，并计划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行此类会议，特别是支持履行第 1/CP.21 号决定所规定的任务，包括与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工作组有关的任务。

23. 与往年一样，适应委员会欢迎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长期持续提供信息，为适应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参考。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认可秘书处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就适应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开展的活动，并承认这些活动加强了内罗毕工作方案在向适应委员会提供知识支持方面的职能。根据适应委员会的建议，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编写了一份有关提

供适应技术支持现有平台的状况概述，供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见以下第 53-56 段)。¹⁰

24. 适应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与秘书处和气候基金秘书处的合作努力(见以下第 68-74 段)，并对《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各种会期间活动做出了积极贡献，包括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能力建设问题德班论坛第六次会议、科技咨询机构研究对话第九次会议、气候基金与《气候公约》组成机构首次年度会议、内罗毕工作方案联络点论坛和科技咨询机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工作组会议。

25. 最后，适应委员会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亚太气候变化适应变化论坛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组织了关于推进《巴黎协定》下适应议程问题的一次技术会议，适应委员会一位联合主席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马尼拉出席了一个由日本环境部为亚太地区国家组织的研讨会，重点是推进该地区的国家适应规划和采取适应行动。

1. 2017 年审评《公约》下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工作

26. 缔约方会议请适应委员会结合其任务和第二个三年期工作计划，为拟订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提议，在 2017 年审评《公约》下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工作，以期确定如何酌情加强工作的一致性，从而充分应对缔约方的需要。¹¹

27. 根据这一任务，适应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包括调查分析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的核心任务，¹² 适应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其进行了审议和分析。适应委员会还呼吁缔约方和非缔约利害关系方根据指导性问题的提交意见。根据提交的意见和分析结果，适应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了建议，¹³ 有关建议在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最后确定。

28. 在根据这一任务开展工作时，适应委员会注意到，《气候公约》进程之下一些正在开展的工作可能会导致各种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所履行职能的变更，其中包括：

(a) 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完成的对职能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审查；

(b) 新设立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规划工作的结果。

29. 适应委员会根据这一任务提出的建议载于以下第五章。

2. 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

30.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适应委员会在考虑到其任务和第二个三年工作计划的情况下，审议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以期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不对其造

¹⁰ 详见 FCCC/SBSTA/2017/INF.1 号文件。

¹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2(a)段。

¹² 适应委员会 AC/2016/1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9653>。

¹³ 适应委员会 AC/2017/3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10060>。

成不当负担，以便提出建议，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¹⁴

31. 在第十次会议上，适应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现有评估适应需要方法及其当前适用和限制的书面材料审评，包括适应行动和支持的需求(资金、技术和能力)。¹⁵ 根据这些讨论，适应委员会商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包括通过召开一次非正式专家会议，并呼吁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交意见，以便为这一专题的工作提供资料。

32. 在第十一次会议上，适应委员会审议了一份根据其第十次会议的讨论和收到的意见编写的文件。¹⁶ 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参照国家行动计划工作队的意见进一步修订该文件，并将其用作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专家会议的背景资料。

33. 专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举行。会议由 Kishan Kumarsingh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召集，10 名专家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适应委员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气候基金、环境基金、专家组、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专家。

34. 在专家会议讨论的基础上，该文件得到进一步完善，随后在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¹⁷ 适应委员会在会上商定了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适应委员会根据这一任务提出的建议载于以下第五章。

3. 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联合任务

35.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请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共同拟订模式，用于确认《巴黎协定》第七条第 3 款所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努力，并提出建议，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¹⁸

36. 缔约方会议还请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就下列问题拟订方法并提出建议，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a) 采取必要步骤，便利为发展中国家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全球平均升温限制框架内开展适应工作动员支持；¹⁹

(b) 审评《巴黎协定》第七条第 14 款(c)项所述适应和支持的充足性和有效性。²⁰

¹⁴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2(b)。

¹⁵ 适应委员会 AC/2016/13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9653>。

¹⁶ 适应委员会 AC/2017/4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10060>。

¹⁷ 适应委员会 AC/2017/12。可查阅 <http://unfccc.int/10375>。

¹⁸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段。

¹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5(a)段。

²⁰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5(b)段。

37. 关于适应委员会与专家组这一联合工作的进一步细节和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建议载于本文件增编。²¹

4. 关于适应问题的技术审查进程

38. 第 1/CP.21 号决定确立了关于适应问题的技术审查进程，作为 2020 年之前的强化行动的一部分。《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该进程由两个附属机构安排，由适应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开展。

39. 关于适应问题的技术审查进程包括适应问题年度技术专家会议，汇集广泛的利害关系方，讨论有关政策、行动、具体机会及其执行问题。

40. 适应委员会根据这一任务，于 2016 年设立了一个核心工作组，计划和安排当年的两次技术专家会议，然后又扩大了工作组的成员和责任，负责 2017 年及以后安排的适应问题年度技术专家会议。工作组现在由适应委员会成员和专家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技执委的代表以及商业、工业、研究和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组成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集团代表积极参与关于适应问题的技术审查进程的规划和实施进程，业已证明在全年中成功地收集了平衡的意见和反馈，从而确保了技术专家会议和技术文件得到全面、广泛和彻底审查。

41. 2016 年的技术专家会议和技术文件着手广泛探索各种机会，以加强适应行动和支持其执行的备选办法，而适应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商定了 2017 年及以后的专题，其重点更突出，从而能够更深入地研究各种机会和备选办法。商定的专题如下：

(a) 2017 年：气候变化适应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相结合；

(b) 2018 年：针对弱势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的适应规划；

(c) 2019 年：适应融资，包括私营部门。

42. 适应委员会商定，2020 年的专题保持开放，以便保持灵活性，处理新出现的专题。

43. 2017 年适应问题年度技术专家会议于 5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汇集了支持适应工作的联合国相关组织、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仙台框架的代表，以及来自各部门从业人员的代表，他们带来了丰富的经验和建议，以综合方式处理这三个议程。技术专家会议的主要信息包括：

(a) 适应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仙台框架相结合，对于全面建立整个社会的抗御能力很有益处。在保持 2015 年后各个议程自主性的同时，加强执行这三个框架的行动的一致性可以节省金钱和时间，提高效率，进一步推动适应行动；

(b) 部分由于三项全球议程有着共同的主题、范围和目标，因此有许多机会支持进一步使适应、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一体化；

(c) 政策一体化需要前所未有的协调和一致性。建立实现这一目标的能力将有助于澄清有关作用和责任，并鼓励广泛的行为者之间结成伙伴关系；

²¹ FCCC/SB/2017/2/Add.1-FCCC/SBI/2017/14/Add.1。

(d) 数据、包括气候和社会经济数据的具备及其解析问题仍然是一个挑战，特别是对非洲国家而言。还需要更好的数据管理、知情的决策和加强的能力建设；

(e) 公共、私人、国际和国家来源对适应努力的充分和可持续的支持至关重要。获取资金、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也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f) 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可以有效地支持执行加强的适应行动以及制定综合办法，处理适应、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问题。

44. 为了处理从 2016 年首次适应问题年度技术专家会议收到的反馈意见，2017 年适应问题年度技术专家会议以更具互动性的方式进行，主持人具有活力，积极鼓励讨论、小组讨论，大家一致同意避免用 PowerPoint 介绍。受众通过互动受众管理工具交流，可以使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实时提出问题和评论。

45. 秘书处与适应委员会协商编写的 2017 年技术文件²² 反映了该次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与该专题有关的其他信息。除以上第 43 段提到的关键信息的更多详情外，该技术文件还提供了有关资料，说明政策一体化所带来的挑战和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支持一体化的备选办法，以及关于采用综合办法处理适应、可持续发展和降低灾害风险的机会。

46. 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工作组成员关于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头两年经验教训的口头报告，并请工作组着手组织 2018 年的技术专家会议，同时考虑到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行的技术审查进程评估的结果。

B.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47. 适应委员会的一系列活动都取得了进展，这些活动旨在在两个主要领域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即适应行动和执行手段，其中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1. 适应行动

48. 国家适应计划是适应委员会技术支持和指导方面工作的重点，这项工作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队的支持下，与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组密切合作开展。此外，在 2017 年期间，适应委员会进一步侧重于这项工作所涉的问题，包括长期适应规划、提供适应技术支持的现有伙伴关系，以及适应监测和评价等方面。

²² FCCC/TP/2017/3。

(a) 国家适应计划工作队

49. 2016 年，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队商定了其 2016-2018 年弹性工作计划，适应委员会核准了工作队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工作队须定期向适应委员会报告其活动，工作队在适应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期间作了报告。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队的主要活动包括在以下方面提供投入：

(a) 为适应委员会联合主席参加由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技术咨询小组组织的视频会议编写背景材料；

(b) 关于各国在获得气候基金适应准备方案方面经验的资料文件的工作；

(c) 与技执委合作，推动技术需求评估与国家适应计划协调一致；

(d) 关于长期适应规划技术文件的工作。

51. 工作队的工作计划预计将继续与适应基金、气候基金、环境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技术咨询小组和向各国提供国家行动计划支助的其他组织合作。

52. 工作队工作的详情，及其经核准的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可查阅适应委员会网页。²³

(b)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平台

53. 《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适应委员会应当促进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并加强接触。²⁴ 在审议这一事项时，适应委员会商定采用各种方式，找出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方面的不足以及弥补这些不足的方法。在这方面，适应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可能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建立一个伙伴关系平台，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应方面的技术支持。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会外活动中，²⁵ 适应委员会就当前技术支持合作的“供求”问题征求了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的意见。

54. 根据在该活动中和适应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讨论中的意见，包括观察员的意见，适应委员会商定不设立新的伙伴关系平台，而是编写一份关于现有平台状况的概述，包括不足之处，向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委员会请内罗毕伙伴组织和秘书处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编写这一概述，作为《公约》之下所设实体，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快气候技术的转让，包括适应技术。

55. 适应委员会、内罗毕工作方案秘书处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秘书处商定了概述及其分析的职权范围，并绘制了一份现有技术支持机制草图。该草图载有职权范围界定的所有要素和标准，并经过一个独立审查员小组审查。

²³ <http://unfccc.int/9917>。

²⁴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0(c)段。

²⁵ 会议报告载于适应委员会 AC/2016/15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9653>。

56. 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应技术支持的现有平台概述，以及关于其中所载信息的分析。²⁶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适应知识门户网站上提供该分析及概述，若有可能，以方便用户使用的格式提供，并向适应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包括使用统计数据。委员会请符合既定标准的其他现有平台与秘书处联系，以便将其列入概述，并请已经列入概述的组织定期更新其提供的信息。适应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广泛宣传该概述。

(c) 关于长期适应规划的技术文件

57. 关于长期适应规划技术文件的概念说明已在 2015 年下半年经适应委员会核准，²⁷ 但由于《巴黎协定》提出了新的优先事项，文件的完成不得不推迟。

58. 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该文件草案，²⁸ 提出该草案是为了分享关于长期适应规划的资料，以协助缔约方执行《巴黎协定》(特别是第七条)的规定，包括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

59. 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就草案在适应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最终定稿问题向国家行动计划工作队和秘书处提供了指导意见，包括其中可能提出的建议草案。

(d) 促进生计和经济多样化

60. 如上次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²⁹ 所述，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开发一个信息和外联产品，宣传 2015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生计和经济多样化问题专家会议的主要成果和信息。

61. 该信息产品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最后完成并通过现有渠道分发，如《气候公约》网站(适应委员会、内罗毕工作方案³⁰ 和新闻室³¹ 网页)、脸书适应情况交流账户³² 和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³³，并向各关键组织、区域中心和关邮件列表分发。

(e) 正在进行的适应监测和评估工作清单

62. 为跟进之前的适应监测和评估工作，适应委员会在工作计划中，商定编制一份正在进行的适应监测和评估工作清单，包括专家组、环境基金开展的工作和《公约》之外的其他举措。委员会请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为汇编和核实清单提供支持。

²⁶ 适应委员会 AC/2017/14 号文件及其附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10375>。

²⁷ FCCC/SB/2015/2, 第 28 段。

²⁸ 适应委员会 AC/2017/1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10375>。

²⁹ FCCC/SB/2016/2, 第 34-38 段。

³⁰ <http://unfccc.int/6997.php#NWP>。

³¹ <http://newsroom.unfccc.int>。

³² www.facebook.com/The.Adaptation.Exchange/。

³³ <http://www4.unfccc.int/nap/Pages/Home.aspx>。

63. 适应委员会还商定在 2018 年召开一次会议，就国家适应目标和指标以及它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以及仙台框架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的关系交流意见。

64. 适应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根据内罗毕工作方案的投入编制的清单和分析³⁴。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清单中加上现有的其他监测和评估工具和框架，包括国家自主贡献或预期国家自主贡献承诺中以及关于适应问题的技术审查进程中提到的工具和框架。

65. 适应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注意到关于这一事项的状况报告，在并商定在适应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订正的清单。

(f) 报告各种适应办法，考虑到生计和经济多样化

66. 适应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报告各种适应办法，考虑到生计和经济多样化的概念说明。³⁵ 根据工作计划，报告应在 2016 年提出；但适应委员会同意将完成报告的日期调整为 2018 年，以便能够考虑到向内罗毕工作方案提交的相关材料。

2. 执行手段

67. 适应委员会工作的一个目标是，就加强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方式提供指导，尤其在有关获取、体制安排和扶持环境方面，包括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适应委员会 2017 年全年开展了各种相关活动，包括与气候基金合作，促进私营部门参与适应工作。

68. 这项工作的一项持续重点领域是适应委员会与气候基金的合作。在其工作计划中，适应委员会同意与气候基金不断接触，以了解其有关适应的政策和方案优先事项及其演变。《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还将其正规化，请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考虑它们如何能够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获取气候基金的资金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并酌情在其报告中纳入此类信息。³⁶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继续与气候基金合作，并在其报告中继续提供资料，包括关于加强国家适应计划方式的资料，以便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³⁷

69. 通过适应委员会和气候基金董事会成员、两个机构联合主席和《气候公约》及气候基金秘书处之间的一系列行动和互动，这一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其中包括：

(a) 气候基金董事会决定、适应委员会欢迎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以加强气候基金与《公约》之下组成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第一次年度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除其他与会者外，适应委员会联合主席也出席了会议，他着重谈到适应委员会与气候基金密切相关的活动；

³⁴ 适应委员会 AC/2016/16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9653>。

³⁵ 适应委员会 AC/2017/6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10060>。

³⁶ 第 4/CP.21 号决定，第 10 段。

³⁷ 第 6/CP.22 号决定，第 7 段。

(b) 气候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定期参加适应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包括适应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

(c) 气候基金董事会请其秘书处加强目前与组成机构接触的现有方法，包括通过：(1) 交流信息；(2) 参加有关会议；和(3) 确定组成机构方案和工作计划中可纳入秘书处工作方案有关部分的内容；

(d) 长期邀请气候基金参加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队的工作。

70. 适应委员会还与气候基金、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编写了一份资料文件，介绍各国在获得气候基金适应准备方案方面的经验，包括为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进程。虽然该文件大纲在适应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已商定，但适应委员会同意推迟该文件，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后定稿，届时将有更多相关信息，包括关于气候基金启动对其准备方案独立评估的信息。适应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该文件第一稿，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订正草案，其中载有通过调查、与缔约方代表访谈收集的和气候基金提供的更多信息。适应委员会同意，该文件的调查结果将为以下第 73 段所述研讨会提供参考，并商定继续开展工作，汇集各国在这一事项方面的经验，以便向研讨会提供更多信息。

71. 适应委员会通过审议该文件草案提出的建议列入了适应委员会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的投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该草案。

72. 为了处理资料文件中提出的若干关切事项，并鉴于气候基金和其他适应资金演变的性质，适应委员会立即采取的一项行动是在第十一次会议上商定，与适应基金、气候基金、环境基金、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定期编写一份简明的电子版适应融资公报。适应委员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可能难以跟上适应融资的最新发展情况，特别是在与政策和获取程序有关的方面，因此人们可能会发现，将所有信息汇集在一起是有用的。公报第一期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气候公约》网站的适应委员会网页³⁸上发布，并通过《气候公约》的分发渠道广泛分发。在第十二次会议上，适应委员会商定，公报每年发布两次，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之后和附属机构五月会议之后发布，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和实体的预期发展时间安排。

73. 在提供关于获取气候基金资金用于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信息方面，适应委员会还在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将于 2017 年举办的一个研讨会的概念说明，³⁹ 以便使相关利害关系方、包括关于国家执行实体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专家参与，以促进了解并克服以下挑战：

(a) 建立直接获取的国家实体；

(b) 获得气候基金适应准备方案。

³⁸ <http://unfccc.int/6053>。

³⁹ 适应委员会 AC/2016/20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9653>。

74. 适应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核可了经修订的概念说明，⁴⁰ 其中包括对研讨会更为相关的背景资料。适应委员会认识到将研讨会与气候基金组织的有关国际会议联系起来的好处。但是，气候基金秘书处通报适应委员会，预计 2017 年下半年没有此类会议，因此适应委员会请《气候公约》和气候基金公约秘书处继续就 2018 年研讨会可能的合作和日期进行磋商。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的口头进展情况报告，并商定结合预定于 2018 年 4 月在波恩举行的 2018 年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展举办研讨会。

75. 关于推动私营部门参与适应问题，适应委员会商定在 2017 年确定私营部门的权威行为者，包括绘制其影响图。这项工作将为根据内罗毕工作方案私营部门倡议确定有关私营部门参与的下一步措施打下基础。作为这项工作的后续行动，适应委员会商定在 2018 年召开一次会议，以促进私营部门对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做出更大贡献，并展示当前参与的实例。

76. 适应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绘制适应领域相关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全图的初步建议，并请秘书处向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初步草图。委员会欢迎观察员的贡献，并设立了一个由适应委员会成员和感兴趣的观察员组成的小型工作组，以支持这项工作。

77. 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一套文件，其中包括一份有关私营部门参与适应工作的文献审查，一份关于为绘图提供信息而进行的调查情况报告，以及这两个调查结果的简要概述，包括适应委员会可能采取的下一步行动，特别是关于以上第 75 段所述的会议安排。⁴¹ 委员会商定请其工作组根据这次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概念说明，并进一步明确以上第 73 和 74 段所述 2018 年研讨会的重点。

C. 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

78. 适应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包含一系列活动，以促进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本小节详细列出了适应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开展的相关工作。

79. 适应委员会在工作计划中商定，酌情举办适应论坛或结合年度高级别活动，寻求协同增效。在适应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秘书处报告说，没有资源组织大型论坛，也没有收到主办或合办论坛的任何提议。适应委员会商定，虽然 2017 年没有计划举办适应论坛，但将保留机会，以便将来举办论坛，并考虑与其他组织和活动结为伙伴的方式，包括是否可能超越气候变化的领域。适应委员会重新设立了适应论坛工作组，审议就未来可能举办论坛的模式、专题和与其他组织的联系等问题。

80. 适应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回顾 2016 年“适应未来”会议所获的积极经验，⁴² 商定探讨是否可能在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开普敦举行的 2018 年适

⁴⁰ 适应委员会 AC/2017/7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10060>。

⁴¹ 适应委员会 AC/2017/17 和 Add.1 和 Add.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10375>。

⁴² 见 FCCC/SB/2017/2 号文件，第 73-74 段。

应未来会议期间举行一届会议。⁴³ 会议将用于向与会者通报适应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情况，并将重点介绍将气候变化适应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相结合的专题。适应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专题足够广泛，可以涉及与适应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专题问题。

81. 适应委员会接受全球适应网络的邀请，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亚太气候变化适应论坛期间，组织了几次平行会议。论坛的主题是“适应和在 2°C 以下生活：弥合政策与实践的差距”，论坛将探讨与政府、民间社会和企业伙伴关系的平台和具体途径。适应委员会会议的重点是第 1/CP.21 号决定规定的一项任务，即审议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以期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不对其造成不当负担(见以上第 30-34 段)。会议的讨论为适应委员会审议这个事项提供了参考。

82. 适应委员会的所有信息产品，如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产生的技术文件，均由秘书处适应方案维护的适应情况交流账户专门的脸书网页传播。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交流账户关注者有 13,535 人。

四. 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83. 根据其 2017 年审评《公约》下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的工作结果，适应委员会同意提出以下建议，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适应委员会建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a) 将今后出现的有效执行《巴黎协定》所需任何与适应有关的工作交给现有机构；

(b) 请技执委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与能力建设和资金机制有关的体制安排，根据各自的任务，争取在向缔约方提供适应支助和减缓行动方面取得平衡；

(c) 请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与适应委员会合作，支持其他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提供相关的科学技术信息和知识共享；

(d) 请专家组和专家咨询小组共同努力，就评估脆弱性和适应的其他方面进行培训，以确保效率和一致性；

(e) 请适应委员会根据需要并与有关适应相关机构协商，继续提出建议，以加强合作，促进一致和协同，以期应对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适应方面的需要；

(f) 鼓励缔约方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公约》之下适应相关机构成功和及时地开展工作的。

84. 在审议评估适应需要方法的基础上，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而不对其造成不当负担，适应委员会承认 AC/2017/12 号文件所载评估适应需要方法的原则，⁴⁴

⁴³ <http://adaptationfutures2018.capetown>。

⁴⁴ 可查阅 <http://unfccc.int/10375>。

认识到获得评估适应需要方法方面的差距；基本数据、数据解析和现有方法所需信息的差距；应用能力差距；覆盖面差距；以及在选择决策工具方面缺乏指导等问题，并注意到其他有关实体可能也正在努力消除已确定的差距，建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以下建议：

(a) 科技咨询机构请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与有关方法的用户和开发者合作，包括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使用《气候公约》“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评估方法和工具汇编”所载资料以及适应委员会书面审评的资料，拟定并定期更新一份关于评估适应需要的有关方法清单，包括与行动、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相关的需要；

(b) 科技咨询机构请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记录和传播有关执行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适应知识门户网站上提供这一信息；⁴⁵

(c) 科技咨询机构请所有相关实体进一步改进用于评估与行动、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相关适应需要的现有方法和工具的适用性；

(d) 科技咨询机构请世界气象组织通过其全球气候服务框架，通过科技咨询机构定期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其改进综合气候信息的具备和可及性的活动，包括观测数据，及其如何促进提供和传播最新气候模式判定和预测，以促进制定和应用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

(e)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能力建设提供者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在支持建设适应能力方面，促进获取和执行评估发展中国家适应需要的方法。

85. 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段和第 45 段的共同任务提出的联合建议载于本文件增编和专家组第 32 次会议报告增编。⁴⁶

⁴⁵ www4.unfccc.int/sites/NWP/Pages/Home.aspx。

⁴⁶ FCCC/SB/2017/2/Add.1–FCCC/SBI/2017/14/Add.1。